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9日，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大姚大平地光伏項目。

根據合資協議，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3,267.22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4%(即人民幣18,110.8548萬元)，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22.171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大唐雲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488.683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80%。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將由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於2021年5月19日，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大姚大平地光伏項目。合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9日

訂約方：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53,267.22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4%(即人民幣18,110.8548萬元)。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出資金額： (a) 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22.171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及
(b) 大唐雲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488.683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80%。

合資協議項下之項目資本金及訂約雙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

出資方式： 訂約雙方各以自有資金出資

出資時間：首次出資合計人民幣10,000萬元，訂約雙方按股權比例出資，並計劃於取得大唐雲南上級公司下達項目投資計劃批覆後1個月內完成出資；後期各方的實繳出資金額，根據項目開發建設進展情況決定，但最遲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項目進展實際進行調整)。

合資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和生產運行管理；電力物資、設備採購、技術諮詢服務及售電業務；土地租賃等。

企業管治：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董事，大唐雲南擬委派3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從職工代表中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大唐雲南推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雲南擬委派1名監事；職工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從職工代表中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資協議，設立合資公司(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有利於推動楚雄州大姚大平地10萬千瓦光伏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連董事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現於或曾於大唐集團內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將由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雲南的資料

大唐雲南是一間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雲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從事電力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工程承包與諮詢；從事新能源開發、電力物資、煤炭開發及銷售、科技環保、物流、租賃等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姚大平地光伏項目」	指	位於雲南楚雄州大姚縣，本期建設規模為10萬千瓦的光伏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1年5月19日訂立的《大姚大平地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